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雄杰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荣泰园一区 115 号 423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黄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服务便利	详见附件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 面积)	备注
1	燕罗分中心大院 地面整修工程（ 小型工程）	56.390259	2023 年 11 月 20 日	56.390259 万 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06951 
2	改造技侦九大队 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90.930315	2024 年 4 月 17 日	90.930315 万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59899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以下空白。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雄杰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荣泰园一区 115 号 423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黄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服务便利	详见附件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 面积)	备注
1	燕罗分中心大院 地面整修工程 (小型工程)	56.390259	2023 年 11 月 20 日	56.390259 万 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html?contentId=2006951 
2	改造技侦九大队 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90.930315	2024 年 4 月 17 日	90.930315 万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html?contentId=2159899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以下空白。



荣泰园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



途经点

驾车

打车

顺风车

公交地铁

新



高德推荐

深圳宝安

34分钟

18公里 23
夜间宽敞大路

38分钟

18公里 28
备选二

35分钟

17公里 31
备选三

34元起

优惠3元
特价打车

未来用时 开启行程提醒, 出行不迟到



未来用时



终点停车



更多

开始导航

承诺书

- 1、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 2、我单位为深圳本地企业，距离项目所在地距离为 18 公里，时间 40 分钟内可到达；
- 3、施工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 4、施工配合及现场施工处理：由项目负责人及时组织有关施工人员赴现场与建设、
监理等协商解决，作好现场记录，并及时处理，如遇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请示公司技术负责
人组织有关人员研究解决；
- 5、我司承诺施工过程中保证实际投入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后
期服务满足招标人及施工的要求

承诺人：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1 日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1-20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77

工程编号: XX20231108002
工程名称: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 2023-11-20 14:52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干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390259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是否被择优
1	深圳市众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深中发(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宝源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	深圳市智诚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		
5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6	深圳市中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7	深圳万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1108002

标段名称: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390259 万元

中标工期: 30 天



本工程于 2023-11-0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11-27



防伪码: 0893457678129369609723112717241365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燕罗分中心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8417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5825X
法定代表人:周小涛	法定代表人:陈雄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126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荣泰园一区115号423
联系人:陈骏	联系人:陈雄杰
联系电话:13798544335	联系电话:13360370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燕罗分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图以及变更函的所有内容,详见预算书。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地面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 宽：____ 高：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 宽：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 宽：____ 高：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 宽：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 宽：____ 高：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拾陆万叁仟玖佰零贰元伍角玖分

(小写)：563902.59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12642.91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签署页所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承包人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当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回复确认发包人已知悉，否则，发包人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付款，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知悉发包人付款需经财政支付审批程序，若因上述程序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若是因承包人延迟提供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是因为承包人拒绝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如有）；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如有）。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义务。
2. 不得将本合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燕罗分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燕罗分中心
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雄杰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账号: 651135382300015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12.26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燕罗分中心
工程规模		合同造价(万元)	563902.59元
工程类型	大院地面整修	合同工期	3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大院地面整修及其附属。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成员	陈骏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陈骏
成员	黄建国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黄建国
成员	黄紫焕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黄紫焕
成员	许朋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许朋
成员	何波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何波</i></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i>陈洪</i></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何波</i></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黄学斌</i></p> 
--	--	---	--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4-1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79

工程编号: XX20240410001
工程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 2024-04-17 14:12
招标人: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930315万元

序号	投标单位	资格审查合格	不合格原因	是否被择优
1	深圳中冠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深圳市骏鹏润实业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	深圳市恒供建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410001

标段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930315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4-04-11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娜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5-06

防伪码: 04147381138376452306240506170919979

小型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维修单位：（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经济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关于规范分局小型维修工作意见》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小型工程） 项目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小型工程）；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项目要求 合格（附：施工方案及质量标准）。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按照审定的造价、采用全包的方式。

第三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 施工中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09303.15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玖仟叁佰零叁元壹角伍分）。合同金额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和安装费以及税金方面的费用，合同金额不再作调整，甲方无须支付此项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若本项目为批量招标，则包含以下 个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合同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若以上栏目不够填写，可按本栏目格式添加附页。

2. 按实结算工程款，结算价高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批量招标项目按分项目单独结算工程款；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乙方提交申请，结算金额 10 万以上（含本数）的项目，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金额的 95%；剩余 5% 尾款作为项目保修金，质保期（两年）满，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结清该款项；结算金额 10 万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由甲方按项目结算全额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4. 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须附上相关的文件（包括验收报告、与

实际发生价款相应的发票等)。

- 验收标准：1. 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 甲方能够使用自如，外观完备；
3.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乙方账号：6511 3538 2300 015；

开户名称：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第五条 项目质保

1. 本项目防水质保期为5年，其他质保期为2年，自通过甲方及使用单位验收并移交完整竣工资料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派员到场维修并保证按时恢复使用。因施工或材料质量等乙方原因引致的维修项目，乙方免收一切维修费用；

3. 质保期外或甲方原因引致的维修项目，乙方可适当向甲方收取修缮、更换材料(部件)的成本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须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施工(安装)资质证书、发票和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合格的施工队伍；

2. 按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施工；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包括但不



限于造成自己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合法权益损害；

4. 向甲方提供全部材料、部件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5. 若存在本合同约定标的以外的施工项目，乙方应索要标明具体施工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甲方委托书，无正式书面委托的甲方不予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逾期完成的，每逾期1日，在支付合同金额0.5%违约金，逾期超过4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要赔偿甲方遭受损失；（违约金也可以按其他方式计算，日每逾期1日，违约金 元）

2. 甲方应及时付款，逾期付款的，每逾1日，支付合同金额0.5%违约金，逾期超过4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合同费用的实际支付受审计、财政等相关政策规定限制，若受此客观因素影响，甲方实际付款期限不受合同上述规定支付期限限制。

3.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1. 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3. 一方违约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解除或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特殊情况处理规则

1. 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因素或社会因素）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当事方应立即书面或短信（微信）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2. 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免除履行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争议期间，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合同其他各项约定。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小型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909303.15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工程验收结论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小型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使用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	--	--	--	--

小型维修工程社会化服务监管考核评分表

单位:

日期: 2020年8月15

工程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工程造价	909303.15元
设计单位	深圳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4.1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0.6.18
	扣分	得分	备注
施工进度及完成时限 (20分)	20		
材料质量 (20分)	20		
工程质量 (20分)	20		
文明施工情况 (10分)	10		
维修方案预算确认和单位反 馈意见整改情况 (30分)	30		
总得分	100		
考核结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分以上 (含80分)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80-60分 (含60分)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60分以下		
建设单位意见:			
			

服务便利度

11:45

HD 4G 4G 58



● 荣泰园

●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



途经点



驾车

打车

顺风车

公交地铁

新



高德推荐

深圳宝安

高德地图

34分钟

18公里 23
夜间宽敞大路

38分钟

18公里 28
备选二

35分钟

17公里 31
备选三

34元起

优惠3元
特价打车

未来用时 开启行程提醒, 出行不迟到



未来用时



终点停车



更多

开始导航

承诺书

- 1、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 2、我单位为深圳本地企业，距离项目所在地距离为 18 公里，时间 40 分钟内可到达；
- 3、施工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 4、施工配合及现场施工处理：由项目负责人及时组织有关施工人员赴现场与建设、监理单位等协商解决，作好现场记录，并及时处理，如遇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请示公司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研究解决；
- 5、我司承诺施工过程中保证实际投入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后期服务满足招标人及施工的要求

承诺人：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9 月 21 日

承诺书

- 1、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 2、我单位为深圳本地企业，距离项目所在地距离为 18 公里，时间 40 分钟内可到达；
- 3、施工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 4、施工配合及现场施工处理：由项目负责人及时组织有关施工人员赴现场与建设、
监理等协商解决，作好现场记录，并及时处理，如遇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请示公司技术负责
人组织有关人员研究解决；
- 5、我司承诺施工过程中保证实际投入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后
期服务满足招标人及施工的要求

承诺人：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1日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 面积)	备注
1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小型工程)	56.390259	2023 年 11 月 20 日	56.390259 万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06951 
2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小型工程)	90.930315	2024 年 4 月 17 日	90.930315 万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59899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雄杰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荣泰园一区 115 号 423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黄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服务便利	详见附件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 面积)	备注
1	燕罗分中心大院 地面整修工程 (小型工程)	56.390259	2023 年 11 月 20 日	56.390259 万 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06951 
2	改造技侦九大队 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90.930315	2024 年 4 月 17 日	90.930315 万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59899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以下空白。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1-20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77

工程编号: XX20231108002
工程名称: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 2023-11-20 14:52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干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390259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是否被择优
1	深圳市众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深中发(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宝源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	深圳市智诚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		
5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6	深圳市中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7	深圳万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1108002

标段名称: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390259 万元

中标工期: 30 天



本工程于 2023-11-0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11-27



防伪码: 0893457678129369609723112717241365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燕罗分中心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8417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5825X
法定代表人:周小涛	法定代表人:陈雄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126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荣泰园一区115号423
联系人:陈骏	联系人:陈雄杰
联系电话:13798544335	联系电话:13360370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燕罗分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图以及变更函的所有内容,详见预算书。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地面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 宽：____ 高：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 宽：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 宽：____ 高：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 宽：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 宽：____ 高：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拾陆万叁仟玖佰零贰元伍角玖分

(小写)：563902.59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12642.91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签署页所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承包人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当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回复确认发包人已知悉，否则，发包人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付款，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知悉发包人付款需经财政支付审批程序，若因上述程序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若是因承包人延迟提供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是因为承包人拒绝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如有）；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如有）。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义务。
2. 不得将本合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燕罗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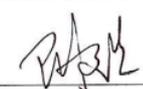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燕罗分中心
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账号: 651135382300015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12.26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燕罗分中心
工程规模		合同造价(万元)	563902.59元
工程类型	大院地面整修	合同工期	3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大院地面整修及其附属。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成员	陈骏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陈骏
成员	黄建国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黄建国
成员	黄紫焕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黄紫焕
成员	许朋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许朋
成员	何波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何波</i></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总监: <i>陈洪</i></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何波</i></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i>黄学斌</i></p>
--	---	--	--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4-1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79

工程编号: XX20240410001
工程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 2024-04-17 14:12
招标人: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930315万元

序号	投标单位	资格审查合格	不合格原因	是否被择优
1	深圳中冠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深圳市骏鹏润实业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	深圳市恒供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410001

标段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930315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4-04-11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娜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5-06

防伪码: 04147381138376452306240506170919979

小型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维修单位：（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经济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关于规范分局小型维修工作意见》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小型工程） 项目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小型工程）；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项目要求 合格（附：施工方案及质量标准）。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按照审定的造价、采用全包的方式。

第三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 施工中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09303.15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玖仟叁佰零叁元壹角伍分）。合同金额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和安装费以及税金方面的费用，合同金额不再作调整，甲方无须支付此项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若本项目为批量招标，则包含以下 个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合同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若以上栏目不够填写，可按本栏目格式添加附页。

2. 按实结算工程款，结算价高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批量招标项目按分项目单独结算工程款；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乙方提交申请，结算金额 10 万以上（含本数）的项目，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金额的 95%；剩余 5% 尾款作为项目保修金，质保期（两年）满，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结清该款项；结算金额 10 万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由甲方按项目结算全额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4. 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须附上相关的文件（包括验收报告、与

实际发生价款相应的发票等)。

- 验收标准：1. 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 甲方能够使用自如，外观完备；
3.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乙方账号：6511 3538 2300 015；

开户名称：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第五条 项目质保

1. 本项目防水质保期为5年，其他质保期为2年，自通过甲方及使用单位验收并移交完整竣工资料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派员到场维修并保证按时恢复使用。因施工或材料质量等乙方原因引致的维修项目，乙方免收一切维修费用；

3. 质保期外或甲方原因引致的维修项目，乙方可适当向甲方收取修缮、更换材料(部件)的成本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须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施工(安装)资质证书、发票和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合格的施工队伍；

2. 按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施工；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包括但不



限于造成自己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合法权益损害；

4. 向甲方提供全部材料、部件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5. 若存在本合同约定标的以外的施工项目，乙方应索要标明具体施工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甲方委托书，无正式书面委托的甲方不予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逾期完成的，每逾期1日，在支付合同金额0.5%违约金，逾期超过4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要赔偿甲方遭受损失；（违约金也可以按其他方式计算，日每逾期1日，违约金 元）

2. 甲方应及时付款，逾期付款的，每逾1日，支付合同金额0.5%违约金，逾期超过4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合同费用的实际支付受审计、财政等相关政策规定限制，若受此客观因素影响，甲方实际付款期限不受合同上述规定支付期限限制。

3.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1. 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3. 一方违约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解除或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特殊情况处理规则

1. 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因素或社会因素）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当事方应立即书面或短信（微信）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2. 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免除履行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争议期间，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合同其他各项约定。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小型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909303.15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陈伟强	深圳清建建设集团	组长	陈伟强
洪冲阳	深圳松福档案有限公司	一级文管	洪冲阳
蔡志坚	深圳松福档案有限公司	三级文管	蔡志坚
刘子	刘子		
魏和全	...		
余牛	深圳清建建设集团	负责人	余牛
蔡子力	深圳清建建设集团	设计师	蔡子力
章昆	深圳清建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章昆
章昆	章昆	设计师	章昆

四、工程验收结论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小型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使用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	--	--	--	--

小型维修工程社会化服务监管考核评分表

单位:

日期: 2020年 8月 15日

工程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工程造价	909303.15元
设计单位	深圳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4.1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0.6.18
	扣分	得分	备注
施工进度及完成时限 (20分)	20		
材料质量 (20分)	20		
工程质量 (20分)	20		
文明施工情况 (10分)	10		
维修方案预算确认和单位反 馈意见整改情况 (30分)	30		
总得分	100		
考核结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分以上 (含80分)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80-60分 (含60分)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60分以下		
建设单位意见: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雄杰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荣泰园一区 115 号 423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黄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服务便利	详见附件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 面积)	备注
1	燕罗分中心大院 地面整修工程（ 小型工程）	56.390259	2023 年 11 月 20 日	56.390259 万 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06951 
2	改造技侦九大队 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90.930315	2024 年 4 月 17 日	90.930315 万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59899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以下空白。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雄杰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荣泰园一区 115 号 423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黄吉；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服务便利	详见附件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燕罗分中心大院 地面整修工程 （小型工程）	56.390259	2023 年 11 月 20 日	56.390259 万 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html?contentId=2006951 
2	改造技侦九大队 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90.930315	2024 年 4 月 17 日	90.930315 万元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html?contentId=2159899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以下空白。



荣泰园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光明凤凰学校



途经点

驾车

打车

顺风车

公交地铁

新



高德推荐

深圳宝安

高德地图

34分钟

18公里 23
夜间宽敞大路

38分钟

18公里 28
备选二

35分钟

17公里 31
备选三

34元起

优惠3元
特价打车

未来用时 开启行程提醒, 出行不迟到



未来用时



终点停车



更多

开始导航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1-20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77

工程编号: XX20231108002
工程名称: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 2023-11-20 14:52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干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390259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是否被择优
1	深圳市众鑫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	深中发(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宝源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	深圳市智诚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		
5	深圳市尚润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6	深圳市中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7	深圳万祥环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1108002

标段名称: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390259 万元

中标工期: 30 天



本工程于 2023-11-0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11-27



防伪码: 0893457678129369609723112717241365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燕罗分中心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8417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5825X
法定代表人:周小涛	法定代表人:陈雄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126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荣泰园一区115号423
联系人:陈骏	联系人:陈雄杰
联系电话:13798544335	联系电话:13360370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燕罗分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图以及变更函的所有内容,详见预算书。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地面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 宽：____ 高：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 宽：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 宽：____ 高：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 宽：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____ 宽：____ 高：_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施工阶段）。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伍拾陆万叁仟玖佰零贰元伍角玖分

(小写)：563902.59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12642.91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单价以审定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为准。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合同签署页所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承包人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当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回复确认发包人已知悉，否则，发包人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付款，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知悉发包人付款需经财政支付审批程序，若因上述程序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若是因承包人延迟提供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是因为承包人拒绝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税务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经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审定的标底（含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如有）；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如有）。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义务。
2. 不得将本合同、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燕罗分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燕罗分中心
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雄杰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账号: 651135382300015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12.26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分中心大院地面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燕罗分中心
工程规模		合同造价(万元)	563902.59元
工程类型	大院地面整修	合同工期	3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大院地面整修及其附属。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成员	陈骏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陈骏
成员	黄建国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黄建国
成员	黄紫焕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黄紫焕
成员	许朋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许朋
成员	何波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成员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4-1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79

工程编号: XX20240410001
工程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 2024-04-17 14:12
招标人: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930315万元

序号	投标单位	资格审查合格	不合格原因	是否被择优
1	深圳中冠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深圳市骏鹏润实业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4	深圳市恒供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		



公众号



官方网站



智能客服



CA驱动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410001

标段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930315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4-04-11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娜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5-06

防伪码: 04147381138376452306240506170919979

小型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维修单位：（甲方）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经济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关于规范分局小型维修工作意见》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小型工程） 项目施工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小型工程）；
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项目要求 合格（附：施工方案及质量标准）。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按照审定的造价、采用全包的方式。

第三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 施工中如遇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调整。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09303.15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玖仟叁佰零叁元壹角伍分）。合同金额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和安装费以及税金方面的费用，合同金额不再作调整，甲方无须支付此项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若本项目为批量招标，则包含以下 个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合同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若以上栏目不够填写，可按本栏目格式添加附页。

2. 按实结算工程款，结算价高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批量招标项目按分项目单独结算工程款；

3. 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乙方提交申请，结算金额 10 万以上（含本数）的项目，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结算金额的 95%；剩余 5% 尾款作为项目保修金，质保期（两年）满，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结清该款项；结算金额 10 万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由甲方按项目结算全额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4. 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须附上相关的文件（包括验收报告、与

实际发生价款相应的发票等)。

- 验收标准：1. 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 甲方能够使用自如，外观完备；
3.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乙方账号：6511 3538 2300 015；

开户名称：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第五条 项目质保

1. 本项目防水质保期为5年，其他质保期为2年，自通过甲方及使用单位验收并移交完整竣工资料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派员到场维修并保证按时恢复使用。因施工或材料质量等乙方原因引致的维修项目，乙方免收一切维修费用；

3. 质保期外或甲方原因引致的维修项目，乙方可适当向甲方收取修缮、更换材料（部件）的成本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须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施工（安装）资质证书、发票和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合格的施工队伍；

2. 按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施工；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包括但不



限于造成自己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合法权益损害；

4. 向甲方提供全部材料、部件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5. 若存在本合同约定标的以外的施工项目，乙方应索要标明具体施工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的甲方委托书，无正式书面委托的甲方不予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逾期完成的，每逾期1日，在支付合同金额0.5%违约金，逾期超过4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要赔偿甲方遭受损失；（违约金也可以按其他方式计算，日每逾期1日，违约金 元）

2. 甲方应及时付款，逾期付款的，每逾1日，支付合同金额0.5%违约金，逾期超过4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因合同费用的实际支付受审计、财政等相关政策规定限制，若受此客观因素影响，甲方实际付款期限不受合同上述规定支付期限限制。

3.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1. 已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3. 一方违约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解除或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特殊情况处理规则

1. 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因素或社会因素）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当事方应立即书面或短信（微信）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2. 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免除履行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争议期间，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合同其他各项约定。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小型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909303.15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工程验收结论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小型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使用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5日	
--	--	--	--	--

小型维修工程社会化服务监管考核评分表

单位:

日期: 2020年8月15

工程名称	改造技侦九大队办公场地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工程造价	909303.15元
设计单位	深圳恒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4.1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0.6.18
	扣分	得分	备注
施工进度及完成时限 (20分)	20		
材料质量 (20分)	20		
工程质量 (20分)	20		
文明施工情况 (10分)	10		
维修方案预算确认和单位反 馈意见整改情况 (30分)	30		
总得分	100		
考核结果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分以上 (含80分)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80-60分 (含60分)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60分以下		
建设单位意见:			
			